

关于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验收的公示

(第二轮第十六项整改任务)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六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2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（10日）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。联系电话：13037731237；邮寄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泰隆大厦栋楼803室。

附件：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：胡启斌）

附件：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六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海德堡小区异味扰民、噪音扰民问题在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督察中被反复投诉，此次督察又收到信访投诉9件，群众反映依然强烈。
整改责任单位	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整改目标	做好海德堡小区异味扰民的问题整改。
整改措施	1.完成攀钢钒5、6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。2022年6月底前完成焦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，2022年12月达产达效。2.开展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座谈。3.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公示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一、攀钢钒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：5/6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，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A、B焦炉及配套设施，焦炉烟道气采用“SDS脱硫+除尘+SCR脱硝”处理工艺；装煤采用单孔炭化室调节技术，密封装煤车、集气管负压抽吸实现无烟装煤；摘门、平煤采用“水封式+地面除尘”处理工艺；熄焦采用全干熄焦工艺；配套运煤通廊全封闭。A、B焦炉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5月31日全面投入运行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运行，现已基本达到超低排放要求。5、6号焦炉本体于2022年11月拆除完毕。

二、2021年7月31日，组织相关区域居民代表到攀钢参观，查看企业对排污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并由东区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在在菩提苑小区、阳城龙庭小区、新源路社区举行了开门接访坝坝会。2022年7月4日收到《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关于5#、6#焦炉停炉的报告》，因在停炉过程中存在煤气放散，东华街道新源路社区、文华社区、金汇社区、阳城社区对辖区居民开展了相关宣传工作。2022年1至10月针对异味问题，共对攀钢进行了69次现场督查和巡查，开展突击夜查11次，现场监测1次，要求攀钢严格执行夜间不得使用湿法熄焦作业，干法熄焦设施出现故障停运或检修时使用湿法熄焦作业必须报备，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针对炳三区异味污染环境信访突出问题，市生态环境局多次组织召开“圆桌对话”及时向投诉人通报攀钢环保治理项目最新工程进展情况。密切关注异味投诉情况和攀钢治理进度，适时召开居民见面会。

三、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制作《炳三区异味问题》宣传册和通报问题基本情况、异味溯源及问题的整改情况等方式向居民代表进行通报。截至目前已累计向投诉小区居民代表发放宣传册100余份。同时在社区办公室公示栏向居民公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。